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89 号

##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6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号）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号），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计划自2022年4月26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21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2,951.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能投出具的《关于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四川能投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213.89万股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累计增持金额为 46,091.07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8,596,6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8%；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公司 511,795,5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8%。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不低于 2,213.8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股份且不超过 2,951.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四川能投自有资金。

5.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 6 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7.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

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承诺事项：四川能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四川能投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2,213.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累计增持金额为46,091.07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四川能投	51,179.55	34.68	53,393.44	36.18
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	67,859.67	45.98	70,073.56	47.48

### 四、律师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持的主体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现阶段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已经履行；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六、备查文件

1.四川能投《关于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